

证券代码：300238

证券简称：冠昊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1-012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冠昊生物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知光”）通知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冻结及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截至公告发布之日，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,044,82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.7594%，通过云南信托弘瑞29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,057,259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,102,08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04%；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15,366,26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80%；实际控制人张永明、林玲夫妇通过云南信托弘瑞29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3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6%。控股股东广东知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,881,84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00%。

一、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份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涉及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	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原因
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是	7,310,000	11.9636%	2.7569%	2021-02-08	2024-02-07	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	11.9636%	司法冻结
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是	104,822	0.1716%	0.0395%	2021-02-08	2024-02-07	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	0.1716%	司法冻结
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是	16,980,000	27.7896%	6.4038%	2021-02-08	2024-02-07	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	27.7896%	司法冻结

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是	1,780,000	2.9132%	0.6713%	2021-02-08	2024-02-07	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	2.9132%	司法冻结
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是	10,220,000	16.7261%	3.8543%	2021-02-08	2024-02-07	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	16.7261%	司法冻结
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是	5,000,000	8.1830%	1.8857%	2021-02-08	2024-02-07	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	8.1830%	司法冻结
合计		41,394,822	67.7470%	15.6115%				67.7470%	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所持股份的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61,102,081	23.04%	41,394,822	67.7470%	15.6115%
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5,366,266	5.80%	0	0	0
实际控制人张永明、林玲夫妇通过云南信托弘瑞29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	413,500	0.16%	0	0	0
合计	76,881,847	29%	41,394,822	53.8421%	15.6115%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是	13,650,000	22.3397%	5.1479%	否	否	2021-02-09	9999-01-01	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	13,650,000	22.3397%	5.1479%						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61,102,081	23.04%	41,394,822	55,044,822	90.0867%	20.7594%	0	0	0	0

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5,366,266	5.80%	0	0	0	0	0	0	0	0
实际控制人张永明、林玲夫妇通过云南信托弘瑞 29 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	413,500	0.16%	0	0	0	0	0	0	0	0
合计	76,881,847	29%	41,394,822	55,044,822	71.5966%	20.7594%	0	0	0	0

三、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质押的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：经向广东知光问询其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，广东知光回复称，截至目前未收到法院出具的裁定书、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和信息，尚不清楚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，广东知光表示会积极跟进、协调解决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公司将积极跟踪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2. 本次股份质押用途系补充自身流动资金，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3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。
4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5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融资授信、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等未产生重大影响，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。
6.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，指定的披露网站为巨潮信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。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变更信息（深市）。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9日